

餐飲業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現行餐飲業污染管制相關法規主要為環保法規及建築法規二大類為主要結構。

(一) 環保法規：

目前餐飲業油煙污染以「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防制法」和「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等規範，另外餐飲業污染行為定義以「異味污染物」及「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等項目實施，相關法規彙整如表 1 所示。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目前餐飲業採取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以管制；另於空污法第 31 條中，餐飲業排放油煙廢氣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明訂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在各級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佈油煙或惡臭之行為；「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中亦說明，所謂餐飲業空氣污染係指「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處理設備」或「雖裝置收集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之行為。若為個人違反者，依空污法第 6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伍仟元以上拾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者為工商廠、場，可處新臺幣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上述處罰鍰者，並須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至於情節重大者，將被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勒令歇業。而「水污染防治法」與「噪音防制法」方面，亦針對餐飲業訂有相關規範限制。此外，行政院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12 日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並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如業者將廢氣排放至溝渠，且產生油煙或惡臭者，則違反本項規定，可處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

為因應餐飲業陳情案日益增多，僅以目前法規管制有其限制，環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著手起草餐飲業行業別空氣污染法規管制草案，至 92 年已經歷多次討論與修訂，管制方式由原先採行設施規範與濃度標準並行，修訂為單以設施規範管制，並參考同屬行業別設施規範之乾洗業與加油站空污設施管制法規之法規名稱訂定方式，將名稱訂為「餐飲業油煙空氣污染物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另外因每人每天約 90% 時間處於室內之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使得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受到重視。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實施。針對餐飲油煙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項目要點如下：

- 1、公告場所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室內空氣品質之特殊需求，加以綜合考量後，予以逐批公告之室內場所。
- 2、室內環境與空調之維護管理，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甚鉅，公告場所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
- 3、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本法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本法處以罰鍰，另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本法處以罰鍰。
- 4、規範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之改善期限內，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 5、明訂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及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為情節重大情形。

(二) 建築法規：針對餐飲業訂有相關規範限制。

表 1 餐飲業現行管制法規彙整表 (1/4)

相關法令	相關內容
<p>空氣污染防制法 (101.12.19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6 年 4 月 12 日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 第二十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第二十三條：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 第三十一條：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餐飲業不得有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 ■ 第五十六條：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第六十條：若有從事烹飪導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依規定處以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或必要時，得命其停業或勒令歇業。
<p>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91.12.11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九條：主管機關執行餐飲業從事烹飪導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應確認是否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及油煙或惡臭是否完全有效收集處理。
<p>水污染防治法 (96.12.12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七條：若有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第三十條第二款：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有棄置垃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第四十條：若有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行為，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或必要時，得命其停業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二條：違反第三十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二十二條：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標準。懸浮固體：50 毫克/公升；油脂：10 毫克/公升。

表 1 餐飲業現行管制法規彙整表 (2/4)

相關法令	相關內容
<p>廢棄物 清理法 (102.05.29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二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業者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環境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情節處以不同程度之刑期，得併科罰金。 ■ 第五十條：違反第十二條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六十條：說明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情節重大之定義。
<p>噪音 防制法 (97.12.03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七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 ■ 第八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第九條：噪音管制區內之娛樂營業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第二十四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者，得依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p>建築技 術規則 (102.01.17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備篇第三十六條：餐廳、旅館之廚房、工廠、機關、學校、俱樂部等類似場所之附設餐廳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 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排除油煙設備、包括煙罩、排煙管、排風機及濾脂網之構造、裝置及位置，均應依此節之規定。
<p>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 (100.11.23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條：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三條第二款：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 (PM₁₀)、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表 1 餐飲業現行管制法規彙整表 (3/4)

相關法令	相關內容
<p>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 (100.11.23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條第三款：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 第五條：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 第六條：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第六條第九款：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第六條第十款：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第十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三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表 1 餐飲業現行管制法規彙整表 (4/4)

相關法令	相關內容
<p>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 (100.11.23 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八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九條：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 第二十條：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資料來源：本工作團隊彙整分析